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庄铁军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9,523,81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拟修改如下：

章程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92,000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815,81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5,292,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4,815,81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此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2) 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4) 办理股票发行审批/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接收工作；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行使的权利除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决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和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公司董事会提名和拟认定 15 名核心员工，名单如下：张忠义、王树哲、刘延志、史力元、李晓正、刘玉田、张浩、文滨、张龙、张雷、王宇、马丽、宋桂军、陈文玉、孟召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全体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拓展公司在抚顺地区、沈阳地区的报废汽车回收等业务，公司拟收购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2】第 2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1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周韶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铁军、栾贵福、周韶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